

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823 执恢 202 号

申请执行人王士栋，男，1966年5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平泉市平泉镇金世纪嘉园C区36号楼3单元1601室。

被执行人张保华，男，1972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平泉市松树台乡闫杖子村11组299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冀 0823 民初 4286 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保华、张洪芳共有的位于凌源市天元路天元椿小区7号楼2单元602室房屋一处，经评估价值为28.65万元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张保华、张洪芳共有的位于凌源市天元路天元椿小区7号楼2单元602室房屋一处以评估价值为28.65万元，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玉国
审 判 员 张秀艳
审 判 员 张树军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杨宏伟